附件2

**三对三篮球赛基本规则**

**1.比赛的开始**

1.1  比赛开始前，双方队员应同时进行热身。

1.2  双方队员应以掷硬币的方式决定第一次球权归属。获胜一方可以选择拥有 比赛开始时的球权或拥有可能进行的决胜期开始时的球权。

1.3  每队必须有3名队员在场上才能开始比赛。

**2.如何打球**

2.1. 在每一次投篮命中或最后一次罚球命中后：  非得分队应通过运球或传球方式将球自场上篮筐正下方（而非底线后）的位置转移至场上三分线外的任意位置。此时的防守队不得在篮筐下的“无撞人半圆区”内抢断球。

2.2. 在每一次投篮没有命中或最后一次罚球没有命中后：  如果进攻队抢到篮板，则可以继续投篮，不需要将球转移至三分线以外。如果防守队抢到篮板，则必须将球转移至三分线以外（通过运球或传球方式）。

2.3. 任何死球情况后给予一球队的球权，应在三分线顶端外侧开球，球权方须与防守队一名球员传递一次球后开始掷球。

2.4. **出现跳球情况时，球权判给防守队**。

**3.得分**

3.1  每次在三分线以内区域出手中篮，计1分。

3.2  每次在三分线以外区域出手中篮，计2分。

3.3  每次成功的罚球，计1分

**4比赛时间/比赛胜者**

4.1  常规的比赛时间为15分钟，在死球状态下和罚球期间应停止计时。在双方完成一次交换球后，当进攻队员获得防守队员的传球时，应立即重新开始计时钟。

4.2每次进攻时间为15秒，裁判在进攻时间还剩5时提醒场上队员。

4.3  然而，如果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之前，某队率先得到21分或以上则获胜。 该规则适用于常规的比赛时间

4.4  如果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应进行决胜期比赛。决胜期开始前 应有1分钟的休息时间。在决胜期中率先得到两分的球队获胜。

4.5  在预定的比赛时间，如果某队在赛场准备开始比赛的队员不足3名，则该 队因弃权使比赛告负。

4.6  某队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或以不正当的方式弃权而告负，将取消该队在整个赛事的参赛资格。

**5.犯规/罚球**

5.1  球队累计犯规达到6次后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队员不因个人犯规的次数被判出局。

5.2  对在三分线以内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应判给一次罚球；对在三分线以外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应判给两次罚球。  5.3  全队累计第7、8、9次犯规，判给对方两次罚球。全队累计第10次及随后 的犯规，判给对方两次罚球和球权。

5.4  所有的技术犯规总是判给对方1次罚球以及随后的球权，所有的违体犯规 总是判给对方2次罚球以及随后的球权。执行技术犯规或违体犯规产生的罚球之后，比赛将以互为对方队员之间在场地顶端圆弧线外交换球的方式继续进行。  注：进攻犯规不产生罚球

**6.替换**

死球时，双方都可以替换。

**7.暂停**

每队可以准予两次暂停，每次30秒。对方进球后，对方可以要求暂停。死球时双方都可以要求暂停。